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億實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葉淑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家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一、查原審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上訴人應自106年12月29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240元，並應提繳72,208元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本件上訴聲明求為：原判決廢棄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應依勞工可工作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倘超過10年，則以10年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要旨）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準此，被上訴人為00年0月出生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上訴人於106年12月28日片面終止僱傭關係至被上訴人退休（114年5月），其權利存續期間為7年4月（共88月），計算收入總數為3,013,120元，加計應提繳金額，核本件上訴利益為3,085,328元（計算式：88*34,240+72,208＝3,085,328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3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

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汾